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事务机构。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农林渔业局直属行政事务机构“三定”方案的批复》（深编办〔2002〕58号文）核定，我办职责定位：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港澳流动渔民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草拟我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的规定、条例；2、协调港澳流动渔民与内地渔民的关系，维护港澳流动渔民的合法权益；对流动渔民的重大海事和生产纠纷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3、负责港澳流动渔民在海上作业及进港避风、补给、卖鱼、就医等有关协调工作；4、宣传、贯彻新《渔业法》，指导港澳流动渔民调整、优化产业机构，开发中深海渔场和水产养殖业，发展“三高”渔业；抓好港澳流动渔船伏季休渔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5、负责港澳流动渔民雇用境内渔工的管理工作，协同公安边防部门审核发放有关证件；6、协助有关部门加强边防、户籍、金融、税务、渔监、渔政工作的管理，打击走私、外逃、贩枪贩毒等犯罪活动，维护海边防安全；7、负责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就港澳流动渔民管理工作建立联系机制，做好港澳流动渔民统战工作；8、承担市委、市政府与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抓好抓实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境外疫情防输入工作，构建海陆统筹、属地为主的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疫情防控闭环管理模式。一是提前预判，快速响应，守住了我市海上渔船渔民境外输入防线。疫情初期，1月26日，流渔办紧急采购一批防疫物资，为春节后防疫和渔民出海生产提前做好准备。二是在贯彻落实省工作专班104号文、187、278、305

号文过程中，结合工作实际，将文件要求转化为实操性强的 5 个流程图和 2 个工作指引，组织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实施。在省、市相关部门指导下，与渔民协会形成合力，加强与渔港所属辖区的街道办、边检、公安、应急、卫健委等部门工作衔接，形成联防联控合力，实现了港澳流动渔民登船、离船上岸核酸检测全覆盖，以及渔民上岸、体温和核酸检测、转运隔离、目的地登记、场地消毒、秩序维持各环节无缝结合。三是加强政策宣传，提升渔民防疫意识和知识。通过微信群、信息平台发送信息告知渔民疫情防控最新政策，做好渔民防疫日志。严格落实“定人联船”，逐一联系流动渔船船主或船长，掌握渔船复工复产、渔获交易、船上人员等情况，督促其落实好船长负责制，渔民做好个人防护，确保渔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四是严格休渔期渔船管理，重点管控免休流动渔船。南海伏季休渔期间，除免休渔船（流动渔船 71 艘）外，其他渔船一律停靠渔港内，不得擅自离开。落实免休流动渔船“定人联船”和“每日一报”制度，及时告知船主船长疫情防控政策和风浪预警信息，督促其落实防疫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每日收集免休流动渔船动态，报告省农业农村厅流渔处。五是加强人文关怀，做好疫情渔民帮扶，赢得流动渔民理解和支持。2020 年，为流动渔民申请疫情扶持临时困难补助 135.9 万，为每名参加船员培训人员补贴培训费 2000 元，以及发放救生设备及防疫用品等。为渔民赠送防疫用品和生活用品。共赠送流动渔民 16952 个口罩，300 个抗疫礼包、14 大桶酒精、温度计 151 个、矿泉水 40 箱、公仔面 40 箱、防暑药品及清凉饮品一批，象棋、扑克牌、垃圾袋及水果若干。

（二）加强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管理，抓好防台防汛等工作

一是开展港澳流动渔民安全生产及反走私宣传教育。2020 年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深港两地人员往来受阻，加上疫情期间尽量避免人员聚

集，我办委托专业视频制作部门拍摄安全生产和反走私宣传视频，通过微信发送给广大流动渔民观看学习的方式进行。二是严格落实渔船安全检查制度。严格按照省、市渔业主管部门制定《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渔船全覆盖隐患排查，高标准推进任务落地。例如6月29日陈军副主任带队赴蛇口渔港检查休渔期流动渔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港澳流动渔民渔船持证情况、休渔渔船停泊日常安全落实情况、应急救生设备是否完好等情况，并对流动渔民进行了现场安全教育。8月13日陈军副主任、邝璐副主任分别带队到南澳、盐田、蛇口渔港码头，开展港澳流动渔船开渔前接内地渔工上船赴海上生产的安全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了港澳流动渔民核酸检测隔离区域以及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等，并要求在疫情期间对港澳流动渔船及渔民的安全确实做到安全可控有序，大力加强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的疫情安全防护宣传和教育。三是结合省厅要求核查渔船安装AIS、北斗设备情况和省渔协会要求安装新船牌的要求，我办逐船联系确认渔船状况，排查渔船安全生产隐患，全力筑牢渔业安全生产防线。四是加强台风期间港澳流动渔民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和气象部门的研判，鼓励港澳流动渔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返回香港、澳门避风。对确需在我市避风的，我市各渔港允许港澳流动渔船就近原则在相关渔港、避风塘等进行避风。台风防御工作期间我办专门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督促和加强各渔港办事处、渔协会全面落实流动渔船防台防汛工作。台风期间发送防台防汛工作预警信息20195条。购置并发放了660件渔民新型救生雨裤，极大提高渔民在海上生产作业意外落水后的救援成功率，进一步确保了流动渔民海上生产作业安全。（三）积极落实惠渔惠民政策，减轻流动渔民生

产成本 一是发放 2019 年度 259 艘港澳流动渔船油价补贴资金总计 5,472,089.00 元。二是审核发放 2020 年度港澳流动休渔渔船船主休渔补助, (标准调整至 4375 元/人) 休渔船主 399 人, 补助金额 174.5625 万元; 审核发放 2020 年休渔港澳流动渔船船员 435 人, 补助金额共计 190.3125 万元。三是受疫情影响, 渔民损失严重, 为缓解渔民因配合执行疫情防控重要部署及相关工作造成的生产生活困难, 计划对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发放给部分防疫物资, 目前已对符合条件的 728 艘港澳流动渔船进行了公示。四是制定了《深圳市 2018、2019 年度港澳流动渔船更新改造补助发放实施方案》, 审核发放了 2018 度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更新改造 3 艘渔船, 补助资金合计 265 万元; 2019 年度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更新改造 11 艘渔船, 补助资金合计 321.869 万元。 (四) 简化审批流程, 为流动渔民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2020 年, 按照市数据管理局及市局要求, 进一步完善了权责清单网各项要求。对权责清单的办事材料、办事结果等进行了更新, 对电子证照关联等工作进行了绑定。通过不断完善相关资料, 提升服务水平, 方便港澳流动渔民办理各种业务。针对渔民群众和基层反映突出的问题, 我办充分发挥主动性、加强调研, 在不影响工作质量的前提下, 将粤港澳流动渔船雇用渔工作业证审核法定办理时限 20 天的渔工作业证审核压缩为 3 个工作日, 极大地方便了我市港澳流动渔民。近期, 按照上级要求, 港澳流动渔民申请入户、转户审核纳入秒批事项。为不影响 12 月中旬第二批秒批事项上线工作, 目前正在完善电子印章等相关业务。2020 年, 办理渔业捕捞许可证 356 本 (其中捕捞证 130 本, 辅助证 226 本), 拆解渔船 9 艘, 注销渔业捕捞许可证 9 本, 办理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5 艘; 为港澳流动渔民办理渔工作业证 1999 份、注销渔工作业证 2005 份。 (五) 严格执行休渔制度, 促进渔

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2020年，我市纳入伏季休渔的港澳流动渔船890艘（其中中国渔政指挥管理系统在册的渔船638艘），总功率13.73万千瓦，伏季休渔渔民4,433人、占我市港澳流动渔民总数量90.56%，审核上报获批伏季免休渔船71艘。我办制定了《2020年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伏季休渔制度实施方案》，并和各渔港办事处分别开展休渔制度宣传和休渔动员，争取广大渔民及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使广大渔民自觉维护休渔制度，遵守休渔规定。按照休渔工作方案要求，逐一确认免休对象，经审核确认2020年伏季免休港澳流动渔船共计71艘。（六）向上级反复沟通，落实港澳流动渔船捕捞许可证换发工作 因我市老旧流动渔船占比较大，换发捕捞许可证件存在困难，2020年7月，我办代局拟稿向省厅反映“关于明确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有关规定的请示”。省厅于2020年8月函复，明确了换发老旧渔船证件相关事项。按省厅《复函》要求，对于已完成核定航区并申请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的老旧渔船，回收渔业捕捞许可证，变更有效期与验船证明书有效期相同。目前，我办已完成核定航区并申请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的老旧渔船254艘，前期统计核查工作已完成，因疫情影响，回收捕捞许可证工作存在困难，正在进一步协调推进中。（七）有序推进流动渔船规范管理和渔业转型升级 一是按照上级的要求开展流动渔船核查工作。二是开展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管理制度研究及政策制定。三是积极探索调整和优化港澳流动渔民产业发展方向。根据省流渔办《关于开展支持港澳流动渔民政策调研的通知》要求，结合深圳市的发展特点和正在开展的工作，就如何支持港澳流动渔民渔业转型升级、发展水产养殖、加工、销售、冷链、休闲渔业等开展了专项调研。2020年，我办对流动渔民自主开展的波纹龙虾苗种繁育和养殖、牡蛎苗种繁育与净化科研项目，以及金枪鱼加工及

零废弃加工、鳶鸟贼加工等相关产业技术情报进行了集中调研，并与有关企业和科研院所进行了接洽，正在稳步推进波纹龙虾和牡蛎苗种项目的引进落地工作，并已开展金枪鱼罐头和鳶鸟贼加工等项目的布局研究。

(八) 服务南沙渔船生产，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为了切实加强南沙渔业生产管理，避免重大涉外和安全事件的发生。我办一是做好南沙专项捕捞许可证年审工作，确保赴南沙生产渔船合法生产经营。二是做好南沙渔船船位监测系统的日常维护及更新，通过船位监测台（深圳台）对南沙生产渔船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并通过监测系统或电话通知南沙渔船负责人注意安全生产，以免造成渔民生命财产损失。特别是在台风期间，安排专人值班，加强监控和服务。三是经我办向省有关部门积极争取，2020年新增南沙生产渔船4艘，2020年发放特定水域作业渔船油补合计24.6401万元。

(九) 按照上级领导的要求，开展涉港澳工作 2020年度，我办克服了疫情严重影响开展工作的困难，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紧张有序开展涉港澳工作，及时将开展工作的情况形成《工作简讯》（全年12期）上报市委、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委、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领导多次对《工作简讯》进行批示，特别是分管局领导李喻春副局长高度重视，每期简讯都专门做了批示，为涉港澳工作指明了方向，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涉港澳工作、维护港澳的繁荣稳定发挥了关键作用。2020年，我办涉港澳工作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其次，我办加强调研，对港澳流动渔民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并提出了开展新时期港澳流动渔民工作的重点。按照李喻春副局长的指示，我办抽调业务骨干开展深入调研，对港澳流动渔民发挥的重要作用、港澳和内地对港澳流动渔民的惠渔政策、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基本情况、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了加强新时期港

澳流动渔民五方面重点工作 18 项具体工作措施,进一步统一了全办思想和努力方向,促进了港澳流动渔民工作的高质量开展。

(三)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办严格按照履职和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单位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报销流程、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保障职能职责落实。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年初预算 1751 万元调整预算数 4107 万元,主要是追加了渔船渔民管理经费、中央转移支付的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以及渔业发展与船舶报废拆解更新补助资金。2020 年度我办决算支出 3723 万元(含追加数),预算执行率为 90%。我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保障财务合规性,严格执行财政资金、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在资产管理中,我办在资产配置、使用、安全等方面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坚持管理、教育、协调、服务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一国两制”的基本国策,增强流动渔民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充分发挥港澳流动渔民优势,加强与香港各社团联系,积极引导和支持流动渔民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综合开发和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抓好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境外疫情防输入工作,巩固防控成果。

(二) 主要履职情况

2020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在省

农业农村厅的指导 and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直接领导下，市流渔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管理、教育、协调、服务”八字方针，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落实惠渔政策，增强港澳流动渔民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充分发挥港澳流动渔民优势，加强与香港各社团沟通，扎实抓牢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境外疫情防控工作，激发渔民维护港澳长期繁荣稳定的正能量，努力构建港澳流动渔民和谐渔业，为维护港澳地区繁荣稳定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年，我办全力做好防疫工作，同时为港澳流动渔民做好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港澳流动渔民的遵纪守法观念和爱国主义热情，落实各项惠渔政策，向渔民发放休渔补助、油价补贴、渔船更新改造补贴、疫情困难补助等，在保护渔业资源的同时，得到了港澳流动渔民的一致认可与肯定，港澳流动渔民爱国爱港、遵纪守法，促进了渔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办严格按照履职和发展规划编制部门预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年，我办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方面注意存在的问题是上半年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由于我办大部分资金用于惠渔政策的补助发放，根据发放申请审核流程，一般要在下半年支付发放。今后我办将合理规划，提高上半年预算执行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办将继续严格按照《预算法》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科学地制定部门预算，做好资金安排和使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1811755.81	11811755.81	11498366.41	11498366.41
	项目支出	主要用于综合管理和渔业管理支出	29254366.00	29254366.00	25735454.12	25735454.12
金额合计		41066121.81	41066121.81	37233820.53	37233820.5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高效使用预算资金，更好地服务港澳流动渔民。		<p>（一）抓好抓实港澳流动渔船渔民境外疫情防输入工作，构建海陆统筹、属地为主的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疫情防控闭环管理模式 一是提前预判，快速响应，守住了我市海上渔船渔民境外输入防线。疫情初期，1月26日，流渔办紧急采购一批防疫物资，为春节后防疫和渔民出海生产提前做好准备。二是在贯彻落实省工作专班104号文、187、278、305号文过程中，结合工作实际，将文件要求转化为实操性强的5个流程图和2个工作指引，组织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实施。在省、市相关部门指导下，与渔民协会形成合力，加强与渔港所属辖区的街道办、边检、公安、应急、卫健委等部门工作衔接，形成联防联控合力，实现了港澳流动渔民登船、离船上岸核酸检测全覆盖，以及渔民上岸、体温和核酸检测、转运隔离、目的地登记、场地消毒、秩序维持各环节无缝结合。三是加强政策宣传，提升渔民防疫意识和知识。通过微信群、信息平台发送信息告知渔民疫情防控最新政策，做好渔民防疫日志。严格落实“定人联船”，逐一联系流动渔船船主或船长，掌握渔船复工复产、渔获交易、船上人员等情况，督促其落实好船长负责制，渔民做好个人防护，确保渔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四是严格休渔期渔船管理，重点管控免休流动渔船。南海伏季休渔期间，除免休渔船（流动渔船71艘）外，其他</p>			

渔船一律停靠渔港内，不得擅自离开。落实免休流动渔船“定人联船”和“每日一报”制度，及时告知船主船长疫情防控政策和风浪预警信息，督促其落实防疫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每日收集免休流动渔船动态，报告省农业农村厅流渔处。五是加强人文关怀，做好疫情渔民帮扶，赢得流动渔民理解和支持。2020年，为流动渔民申请疫情扶持临时困难补助135.9万元，为每名参加船员培训人员补贴培训费2000元，以及发放救生设备及防疫用品等。为渔民赠送防疫用品和生活用品。共赠送流动渔民16952个口罩，300个抗疫礼包、14大桶酒精、温度计151个、矿泉水、防暑药品及清凉饮品一批。（二）加强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管理，抓好防台防汛等工作 一是开展港澳流动渔民安全生产及反走私宣传教育。2020年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深港两地人员往来受阻，加上疫情期间尽量避免人员聚集，我办委托专业视频制作部门拍摄安全生产和反走私宣传视频，通过微信发送给广大流动渔民观看学习的方式进行。二是严格落实渔船安全检查制度。严格按照省、市渔业主管部门制定《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渔船全覆盖隐患排查，高标准推进任务落地。例如6月29日陈军副主任带队赴蛇口渔港检查休渔期流动渔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港澳流动渔民渔船持证情况、休渔渔船停泊日常安全落实情况、应急救生设备是否完好等情况，并对流动渔民进行了现场安全教育。开展港澳流动渔船开渔前接内地渔工上船赴海上生产的安全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了港澳流动渔民核酸检测隔离区域以及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等，并要求在疫情期间的港澳流动渔船及渔民的安全确实做到安全可控有序，大力加强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的疫情安全防护宣传和教育。三是结合省厅要求核查渔船安装AIS、北斗设备情况和省渔协要求安装新船牌的要求，我办逐船联系确认渔船状况，排查渔船安全生产隐患，全力筑牢渔业安全生产防线。四是加强台风期间港澳流动渔民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和气象部门的研判，鼓励港澳流动渔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返回香港、澳门避风。对确需在我市避风的，我市各渔港允许港澳流动渔船就近原则在相关渔港、避风塘等进行避风。台风防御工作期间我办专门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督促和加强各渔港办事处、渔协会全面落实流动渔船防台防汛工作。台风期间发送防台防汛工作预警信息20195条。购置并发放了660件渔民新型救生雨裤，极大提高渔民在海上生产作业意外落水后的救援成功率，进一步确保了流动渔民海上生产作业安全。（三）积极落实惠渔惠民政策，减轻流动渔民生产成本 一是发放2019年度259艘港澳流动渔船油价补贴资金总计5,472,089.00元。二是审核发放2020年度港澳流动休渔渔船船主休渔补助，（标准调整至4375元/人）休渔船主399人，补助金额174.5625万元；审核

发放 2020 年休渔港澳流动渔船船员 435 人，补助金额共计 190.3125 万元。三是受疫情影响，渔民损失严重，为缓解渔民因配合执行疫情防控重要部署及相关工作造成的生产生活困难，计划对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发放给部分防疫物资，目前已对符合条件的 728 艘港澳流动渔船进行了公示。四是制定了《深圳市 2018、2019 年度港澳流动渔船更新改造补助发放实施方案》，审核发放了 2018 年度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更新改造 3 艘渔船，补助资金合计 265 万元；2019 年度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更新改造 11 艘渔船，补助资金合计 321.869 万元。

（四）简化审批流程，为流动渔民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2020 年，按照市数据管理局及市局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权责清单网各项要求。对权责清单的办事材料、办事结果等进行了更新，对电子证照关联等工作进行了绑定。通过不断完善相关资料，提升服务水平，方便港澳流动渔民办理各种业务。针对渔民群众和基层反映突出的问题，我办充分发挥主动性、加强调研，在不影响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将粤港澳流动渔船雇用渔工作业证审核法定办理时限 20 天的渔工作业证审核压缩为 3 个工作日，极大地方便了本市港澳流动渔民。近期，按照上级要求，港澳流动渔民申请入户、转户审核纳入秒批事项。

为不影响 12 月中旬第二批秒批事项上线工作，目前正在完善电子印章等相关业务。2020 年，办理渔业捕捞许可证 356 本（其中捕捞证 130 本，辅助证 226 本），拆解渔船 9 艘，注销渔业捕捞许可证 9 本，办理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5 艘；为港澳流动渔民办理渔工作业证 1999 份、注销渔工作业证 2005 份。（五）严格执行休渔制度，促进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2020 年，我市纳入伏季休渔的港澳流动渔船 890 艘，总功率 13.73 万千瓦，伏季休渔渔民 4,433 人、占我市港澳流动渔民总数量 90.56%，审核上报获批伏季免休渔船 71 艘。我办制定了《2020 年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伏季休渔制度实施方案》，并和各渔港办事处分别开展休渔制度宣传和休渔动员，争取广大渔民及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使广大渔民自觉维护休渔制度，遵守休渔规定。按照休渔工作方案要求，逐一确认免休对象，经审核确认 2020 年伏季免休港澳流动渔船共计 71 艘。

（六）向上级反复沟通，落实港澳流动渔船捕捞许可证换发工作 因我市老旧流动渔船占比较大，换发捕捞许可证件存在困难，2020 年 7 月，我办代局拟稿向省厅反映“关于明确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有关规定的请示”。省厅于 2020 年 8 月函复，明确了换发老旧渔船证件相关事项。按省厅《复函》要求，对于已完成核定航区并申请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的老旧渔船，回收渔业捕捞许可证，变更有效期与验船证明书有效期相同。目前，我办已完成核定航区并申请换发渔业捕捞许可证的老旧渔船 254 艘，前期统计核查工作已完成，因疫情影响，回收捕捞许可证工作存在困难，正在进一步协调推进中。

（七）有序推进流动渔船规范管理和渔业转型升级 一是按

照上级的要求开展流动渔船核查工作。二是开展深圳市港澳流动渔船渔民管理制度研究及政策制定。三是积极探索调整和优化港澳流动渔民产业发展方向。根据省流渔办《关于开展支持港澳流动渔民政策调研的通知》要求，结合深圳市的发展特点和正在开展的工作，就如何支持港澳流动渔民渔业转型升级、发展水产养殖、加工、销售、冷链、休闲渔业等开展了专项调研。2020年，我办对流动渔民自主开展的波纹龙虾苗种繁育和养殖、牡蛎苗种繁育与净化科研项目，以及金枪鱼加工及零废弃加工、鸢乌贼加工等相关产业技术情报进行了集中调研，并与有关企业和科研院所进行了接洽，正在稳步推进波纹龙虾和牡蛎苗种项目的引进落地工作，并开展金枪鱼罐头和鸢乌贼加工等项目的布局研究。

(八)服务南沙渔船生产，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为了切实加强南沙渔业生产管理，避免重大涉外和安全事件的发生。我办一是做好南沙专项捕捞许可证年审工作，确保赴南沙生产渔船合法生产经营。二是做好南沙渔船船位监测系统的日常维护及更新，通过船位监测台（深圳台）对南沙生产渔船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并通过监测系统或电话通知南沙渔船负责人注意安全生产，以免造成渔民生命财产损失。特别是在台风期间，安排专人值班，加强监控和服务。三是经我办向省有关部门积极争取，2020年新增南沙生产渔船4艘，2020年发放特定水域作业渔船油补合计24.6401万元。

(九)按照上级领导的要求，开展涉港澳工作 2020年度，我办克服了疫情严重影响开展工作的困难，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紧张有序开展涉港澳工作，及时将开展工作的情况形成《工作简讯》（全年12期）上报市委、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委、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领导多次对《工作简讯》进行批示，特别是分管局领导李喻春副局长高度重视，每期简讯都专门做了批示，为涉港澳工作指明了方向，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涉港澳工作、维护港澳的繁荣稳定发挥了关键作用。2020年，我办涉港澳工作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其次，我办加强调研，对港澳流动渔民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并提出了开展新时期港澳流动渔民工作的重点。按照李喻春副局长的指示，我办抽调业务骨干开展深入调研，对港澳流动渔民发挥的重要作用、港澳和内地对港澳流动渔民的惠渔政策、深圳市港澳流动渔民基本情况、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了加强新时期港澳流动渔民五方面重点工作18项具体工作措施，进一步统一了全办思想和努力方向，促进了港澳流动渔民工作的高质量开展。

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1751 万元	年末决算数 3723 万元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90%

标 完 成 情 况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 时间	2020.12.31	100%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指 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9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 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2.82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魏星	